附件1

白羊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森林火警火灾扑救指挥程序

一、接到森林火警信息后，应做好以下事项

1．值班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问明火警（灾）发生的村（社区）、社（组），具体山头地块的小地名，到火场的具体路线，停车位置，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。

2．防火办领导受理任务后，及时组织第一组扑火队员并临时指定现场指挥人员，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扑火。

3．其余干部作为扑火队员，必须明确自己所在的组，作好车辆、扑火物资等准备，在防火办待命，随时等候组长的通知。

4．扑火队员到现场后由现场指挥人员统一指挥，指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向办事处领导汇报。

5．火情扑灭后，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进行火警（灾）案件的查处和善后处理，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受损情况。